

封面

项目名称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名称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货物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5466003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宁波市奉化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奉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宁波日月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8
□四、评审区间确定	38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8
一、项目概况	48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48

三、质量标准.....	48
四、质量保证期.....	48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六、项目负责人.....	49
七、合同文件构成.....	49
八、承诺.....	49
十、签订时间.....	49
十一、签订地点.....	49
十二、补充协议.....	50
十三、合同生效.....	50
十四、合同份数.....	5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72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2
资 格 文 件.....	83
目 录.....	84
1.投标函.....	8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3.授权委托书.....	87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88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89
6.投标承诺书.....	90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91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2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93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如有）.....	9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94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6
技 术 文 件.....	96
目 录.....	97
1.技术偏离表.....	98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99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0
资 信 文 件.....	100
目 录.....	101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102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103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4

商 务 文 件.....	104
目录.....	105
1.报价明细表.....	106
2.商务偏离表.....	107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已经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同意调整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发改投〔2026〕2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80.00%;自有资金比例:2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市奉化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奉荣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日月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78580000.00 元，□工程概算 248623800 元，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为新建小微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55.44亩，拟建4幢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523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130m²，包括标准厂房51585m²，附属用房545m²；地下建筑面积260m²。工程建筑密度46.9%、绿地率8%、容积率2.5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9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建设地点：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东至规划一路，南、西至规划四路，北至规划三路。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最高投标限价 2677079 元。

2.3 工期（交货期）：90 日历天，备注：接业主方书面通知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施工期：满足总体工程进度同步，安装调试完经监理签字确认同意后（隐蔽工程经监理现场报检），30 日历天内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投标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经销商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牵头人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1项”的规定，联合体成员仅限电梯安装单位，且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3.4”项规定。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

☒3.4 ①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②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③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需涵盖本项目产品。④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需涵盖本项目安装内容；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 315500

电 话： 0574-8929432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 315500

电 话： 0574-892943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奉化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奉荣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长汀东路558号（城开大厦3号楼北幢1606室）

联 系 人： 张晴娜

电 话： 0574-8868001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日月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路136号艾盛寰球中心七楼

联 系 人： 陈星谕（代理负责人）

电 话： 13958258210

邮 箱： /

2026年0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市奉化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奉荣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长汀东路558号(城开大厦3号楼北幢1606室)</u> 联系人: <u>张晴娜</u> 电话: <u>0574-88680019</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宁波日月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路136号艾盛寰球中心七楼</u> 项目负责人: <u>陈星谕</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陈星谕(代理人)</u> 电话: <u>13958258210</u> 邮箱: <u>/</u>
1.1.4	项目名称	<u>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东至规划一路,南、西至规划四路,北至规划三路</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u> <u>财政性资金比例:80.00%;自有资金比例:2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u>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u>9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u>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24</u> 个月,时间从 <u>通过当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其他要求： <u>/</u> 5.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其他：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的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限。最高项数：偏差（负偏离）项允许10项，超过10项的做否决投标处理。</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图纸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2677079</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u>15</u> %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u> <u>（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u>（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总价中，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u> <u>（4）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如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深化设计、土建勘察、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保护、就位、安装（辅料、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及其它必须响应部分）、超高降效作业费、脚手架使用及搭拆费、成品(半成品)保</u>

		护、已完工的成品保护、井道整改费(由于电梯承包单位安装过程中对井道造成损坏、工艺本身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土建尺寸不符合标准、不可抗力等原因)、厅门铁皮封堵费、轿厢保护费、临时用梯、工地现场发生的其他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电梯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终验收、调试、培训等交付业主前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包配合费: 2 %, 以设备合同价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总包配合内容包括配合城建档案归档、必要的土建配合(如填塞浇筑)、场地内机械设备、货物堆放场地等)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和总包单位情况, 自行考虑、协调和解决与总包等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问题, 保证按照招标人的安装时间和进度完成测试等所有工作。 (6) 投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 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 (7)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13%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宁波市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 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绝对免赔率为0, 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0574-88589092</u> 其他： <u>（1）以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u> <u>（2）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u> <u>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u> <u>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 <u>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 <u>（1）投标函；</u> <u>（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3）授权委托书；</u> <u>（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u> <u>（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6）投标承诺书；</u> <u>（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u> <u>（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u> <u>（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u>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标：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 。 3. 资信标：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 商务标：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5. 其他： /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	--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	---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1</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 ☐ 2. 企业实力：___； ☐ 3. 企业信誉：___； ☐ 4. 投标方案：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 ☐ 7. 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 ☐ 8.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 9. 评标报告； ☐ 10.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1. 现场面试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00</u> %。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招标人联系人、地址、电话详见招标公告</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行政监督部门联系人、地址、电话详见招标公告</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u>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u>；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u> / </u>；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	---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u> / </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4. 其他： <u>1、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u> <u>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文件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5%收取中标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60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35分）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15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15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2. 技术标评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

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评分上限分值为60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分分值、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越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越难以统一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制作工艺有更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越大。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15%；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A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B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比值为6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	最高分
1	主要部件配置情况：根据投标响应的主要部件的配置和性能情况（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先进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3.6	6
2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所投电梯品牌的先进性、配置稳定性及可靠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6	6
3	所投电梯制造商研发能力：根据所投品牌制造商设有实验室的成熟度、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定。	3.6	6
4	所投电梯型号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情况：根据所投电梯型号在测试中能达到最高速度、最大载重量、型号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定。	3	5
5	供货、安装、调试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配合招标人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的详尽计划，保证顺利通过有关部门对设备验收的方案及措施，电梯交付使用后的专业培训计划，2021年度-至今获得过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的表彰或荣誉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表彰或荣誉如为宁波的提供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评定文件）	5.4	9
6	售后服务、维保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的技术实力（包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类似案例）、已有售后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维保方案、2021年度-至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电梯维保单位综合量化计分及分类结果等情况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9
7	应急救援能力：根据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救援方案、应急救援网点情况、2021年度-至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梯公共应急救援单位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	9
8	运营成本：根据投标产品质保期满后前5年小包,第6至第10年大包费用，零配件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	3	5

9	合同履行能力：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证明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3	5
---	------------------------------------	---	---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产品类似业绩。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0%（2141663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类产品是指电梯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还可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应加盖采购人单位章即单位法人章）。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3
其他	以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经审计确认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证件确认。若实收资本为外币的，则以2025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所得出的人民币金额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5 亿人民币的，得 2 分； 5>评审值≥4亿人民币的，得 1.5 分； 4>评审值≥3 亿人民币的，得 1 分； 3>评审值≥2 亿人民币的，得 0.5 分； <2亿人民币的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	2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要求 3 个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1个业绩，某投标

人按序号填报了2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 N 名的（N值为5，不足N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商务报价评分：（3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4）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 $\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A+B)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_%（注：招标人根据货物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quad}{\quad}$$

$$A1+A2+\dots An$$

(3)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 (F%)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E 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E_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减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_1 = 1$ 分,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_2 = 0.5$ 分;

注: 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 0 分。

(七)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 (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 (或□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甲方）：宁波市奉化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奉荣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供货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大埠小微产业园及服务配套地块项目-小微产业园建设工程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2. 建设地点：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东至规划一路，南、西至规划四路，北至规划三路。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奉发改投〔2026〕26号；2511-330213-04-01-213853。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和企业自筹解决。

5.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小微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55.44亩，拟建4幢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523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130m²，包括标准厂房51585m²，附属用房545m²；地下建筑面积260m²。工程建筑密度46.9%、绿地率8%、容积率2.5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9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0个。

6.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交货期）

工期（交货期）总日历天数：接业主方书面通知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施工期：满足总体工程进度同步，安装调试完经监理签字确认同意后（隐蔽工程经监理现场报检）， 30
日历天内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

四、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时间从通过当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起算。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明细表：（附后）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图纸（如有）；
- （7）报价明细表；
- （8）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买方（甲方）：_____（公章） 卖方（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

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

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合同设备(材料)货到现场后的抽检比例、抽检机构资质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 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 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由买方签字确认, 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合同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的供应期限、价格上限及停产替代方案要求: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函

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本合同专用条款

1.6 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 图纸

1.9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2 价格组成：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如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深化设计、土建勘察、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保护、就位、安装（辅料、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及其它必须响应部分）、超高降效作业费、脚手架使用及搭拆费、成品（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的成品保护、井道整改费（由于电梯承包单位安装过程中对井道造成损坏、工艺本身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土建尺寸不符合标准、不可抗力等原因）、厅门铁皮封堵费、轿厢保护费、临时用梯、工地现场发生的其他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电梯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终验收、调试、培训等交付业主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总包配合费：2 %， 以设备合同价为基数。由乙方支付给总包单位。（总包配合内容包括配合城建档案归档、必要的土建配合（如填塞浇筑）、场地内机械设备、货物堆放场地等）

③乙方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 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

2.3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5%，接到排产通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排产货物合同款的20%作为排产款；乙方货物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价的50%（甲方有权参观乙方商品制造的进度）；所有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且乙方支付给总包配合费后并经甲方（或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5%（支付该款项时承包人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相关部门复审完成且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复审价的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满后付清。

注：1、付款方式中的甲方指宁波市奉化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每笔款项支付前需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签字后支付；3、甲方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中标人需提交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因承包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格式详见附件（如有）。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通过验收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

(4) 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应在整个项目实际工期（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3、技术条款的确认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4、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1 交货地点：_____，所有设备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4.2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3 运输及费用：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包含二次搬运）。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起 14 天（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5、到货查验

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 7 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步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乙方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技术资料

6.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四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6.2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相关图纸

(3)系统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有关手册；

(4)易损件清单；

(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的复印件；

(7)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的，按合同设备价款扣罚 5%的资料损失费。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标准（如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电梯配套的电气装置，仪表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在提供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主要部件的原厂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材质证明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件。

7.2 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时间从通过当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

8、设备供货的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交货期，不能作金钱索赔，交货期按实际顺延。

9、工程变更

9.1 其他变更

9.1.1 发生下列情况，项目的工程量可按实调整。

(1)提出的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9.2 确定变更价款。

9.2.1 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相同的按就低原则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和业主单位、项目管理(如有)、跟踪审计(如有)确认后执行，最后以审计为准。

10、合同争议处理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可在工程当地提交调解及诉至奉化区人民法院。

10.2 调解及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11、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售后服务承诺

12.1 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无偿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12.2 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60 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甲方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修复时间≤3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12 小时。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

12.3 免费维保：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保。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系统内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4 有偿维保：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13、安装特殊条款

13.1 安装施工期

13.1.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双方商定安装工期为____月，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13.1.2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并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以便相互配合，确保安装工程进度满足工程总包单位进度需要，如期完工。

13.1.3 开工前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书面报告。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按延误的天数，经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安装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天数。

13.2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13.3 甲方责任

13.3.1 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尽可能协助提供足够面积的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2 负责协调提供系统设备吊装场地。

13.3.3 系统设备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安全防护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责任

13.4.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13.4.2 在设备到场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 13.4.3 设备进场后，负责保管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13.4.4 按照国家有关条例规定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13.4.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 13.4.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13.4.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13.4.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13.4.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13.4.10 提供四套安装检测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安装工程资料。
- 13.4.11 负责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进行现场验收申报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 13.4.12 负责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并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等工作。
- 13.4.13 调试用临时电缆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电缆的使用期限自调试之日起至临时施工用电拆除及正式电源接通为止。
- 13.4.14 乙方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

13.5 安装质量要求

- 13.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安装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的监管。
- 13.5.2 本项目安装工程由乙方供货运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设备、材料质量合格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13.5.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3.6 安全施工

- 13.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禁止本工程设备安装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3 乙方应根据设备安装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13.6.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工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3.7、违约条款

13.7.1

序号	违约责任项目内容	限额说明
1	工期每超过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2	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非环保材料发现一次罚5000元，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到位率需达到80%以上，如未达到的每人每天扣500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合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
4	未履行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5	其他责任： a、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或监理认为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可能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出现重大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监理或甲方对上述同一问题发函两次以上时，可将乙方视作违约处理，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 b、乙方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承诺来执行，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如发现私自更换现象，合同终止，乙方人员清退出场，并罚没全部履约。	

13.7.2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系统安装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若乙方工程资料不完整，按设备和安装合同总价的1%扣罚资料损失费。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买方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卖方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5)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6) 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买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设备采购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及现场情况简介

1)项目简介: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小微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55.44亩，拟建4幢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523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130m²，包括标准厂房51585m²，附属用房545m²；地下建筑面积260m²。工程建筑密度46.9%、绿地率8%、容积率2.5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9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0个。

2)工期计划

交货期：接业主方书面通知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施工期：满足总体工程进度同步，安装调试完经监理签字确认同意后（隐蔽工程经监理现场报检），30 日历天内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3)质量目标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招标货物清单

楼号	电梯名称	台数(台)	控制方式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开门方式	有无机房	机房高(mm)	井道尺寸(宽mm*深mm)	左门垛(mm)	右门垛(mm)	门洞宽(mm)	门洞高(mm)	底坑深(mm)	开门大小(mm)	轿厢高(mm)	提升高度(mm)	顶层高度(mm)
1#厂房	1#货梯	1	单控	3000	0.5	2/2/2	中分双折	有	2880	3560*29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4400	8350
	2#货梯	1	单控	3000	0.5	2/3/6 (层层贯通)	中分双折	有	2880	3560*29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4400	8350
	3#货梯	1	单控	3000	0.5	2/3/6 (层层贯通)	中分双折	有	2880	3560*29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4400	8350
2#厂房	1#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60	3560*30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8700	4900
	2#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60	3560*30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8700	4900
	3#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60	3560*30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8700	4900
	4#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60	3560*30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8700	4900
3#厂房	1#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6 (层层贯通)	中分双折	有	2840	3560*30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8300	5640
	2#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6 (层层贯通)	中分双折	有	2840	3560*30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8300	5640
4#厂房	1#货梯	1	并联	2000	1.0	6/7/7	中分	有	2860	2960*2760 右前柱子 (310*460)	830	830	1300	2300	1650	1100*2200	2300	30300	4630
	2#货梯	1		1600	1.6	6/7/7	中分	有	2860	2760*2760	730	730	1300	2300	1650	1100*2200	2300	30300	4630
	3#货梯(兼消防电梯)	1	单控	2000	1.0	6/7/7	中分双折	有	2860	2940*2760	700	540	1700	2300	1650	1500*2200	2300	30300	4630
	4#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40	3560*29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7500	4980
	5#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40	3560*29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7500	4980
	6#货梯	1	单控	3000	0.5	3/3/3	中分双折	有	2840	3560*2960	850	710	2000	2500	1650	1800*2400	2500	17500	4980

备注：1.具体尺寸详见图纸，电梯的载重量、速度、开门尺寸、轿厢的高度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其他辅助参数以图纸为准。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
一	工作环境及电梯数据[以下技术参数要求如与图纸尺寸有出入的，以图纸及现场实际为准]
1.1	建筑物类型：产业园
1.2	电梯数量：共15台
1.3	行程：详见设备参数表，具体以图纸为准
1.4	轿厢净尺寸：详见图纸(以现有井道尺寸在满足荷载、速度、轿厢净高要求前提下，按投标品牌提供最大的宽和深的尺寸。)
1.5	井道净尺寸：详见图纸(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1.6	底坑深度：详见图纸(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1.7	顶层高度：详见图纸(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1.8	门开口宽高度：详见设备参数表
二	电梯要求： [以下技术参数要求如与图纸尺寸有出入的，以图纸及现场实际为准。]
▲2.1	额定载重量：详见设备参数表。
▲2.2	速度：详见设备参数表
2.3	停靠层：详见土建设计参数及设备参数表，具体以图纸及现场施工为准
2.4	轿厢装潢
▲2.4.1	轿厢壁材质：喷涂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除4#厂房1#、2#、3#货梯为不锈钢材质外)。
▲2.4.2	轿厢门/厅门：喷涂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除4#厂房1#、2#、3#货梯为不锈钢材质外)。
2.4.3	轿厢顶：喷塑钢板含LED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除4#厂房1#、2#、3#货梯为不锈钢材质外)），灯具采用节能灯，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
2.4.4	轿厢地板：防滑花纹钢板(除4#厂房1#、2#、3#货梯为大理石外)。
2.4.5	地坎：钢板地坎。
▲2.4.8	轿厢内操作盘：发纹不锈钢面板，具有楼层显示。
▲2.4.9	厅按钮及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具有楼层显示。
三	系统要求：
▲3.1	开门机系统：采用VVVF永磁同步门机，红外线光幕保护。
▲3.2	驱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3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四	基本功能： 在满足中国各项法定规范的前提下，请各厂商在电梯运行操作功能中按最高标准的基本规格，同时应包括或增加下列功能：
4.1	火灾应急返回：开关或大楼火灾传感器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预定层站并开门，让乘客安全疏散。

4.2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误按轿内按钮后，通过连接两次该按钮，可以取消指令。
4.3	满员自动通过：轿厢满载时不响应梯厅呼唤，保证最大效率运行。
4.4	轿厢应急照明：当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满足最低要求的轿厢照明(可选干电池或涓流充电电池)。
4.5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4.6	轿厢风扇及照明自动关闭：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及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4.7	防捣乱功能：如果轿厢内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4.8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当电梯维护或考虑节能时，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的钥匙开关，临时取消该电梯的服务。
4.9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或者声音提示电梯超载。只有当乘客人数符合电梯的额定载重量时方可正常运行。
4.10	五方通话系统：轿厢内乘客与大楼工作人员进行多方通话的系统，且通话随行线缆由投标人提供。
4.11	安全停靠：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4.12	主层站待机：当电梯无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时，返回主层站闭门待机。
4.13	门负载检测：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4.14	轿厢内摄像：轿厢内预留摄像头安装孔，可以从监控室等外部对轿内情况进行监视。
4.15	门光幕保护装置。
4.16	强制关门一蜂鸣器：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发出蜂鸣声提醒乘客，并尝试关门。可以使用滴滴声及语音提示来取代蜂鸣器。
4.17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4.18	本层再开门：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4.19	火灾返回基站及反馈功能：此项功能设定需通过当地消防检测验收。
五	其他
5.1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5\%$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5.2	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
5.3	电梯的平均故障率应不大于3/60000次。
5.4	请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阐明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细则和维修费用以及如何保证电梯所需零配件的供应。
5.5	其它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其他性能参数应符合GB/T10058-2022《电梯技术条件》。
六	电梯安全设备： 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
6.4	限速器
6.5	安全钳

6.6	紧急停止按钮
6.7	轿门安全设施
▲6.8	物联网：按当地政府的验收标准为准。

其他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
一	试验、安装与验收
1.1	生产厂的部件试验： (1) 试验部件：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绳头结合、选层器、钢丝绳或钢带、安全保护开关、底坑缓冲器。 (2) 试验内容：方法、设备、时间、次数和结果等均应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向业主提供检查报告。
1.2	安装现场性能试验： (1) 按照最新国标进行安装检验 (2) 按照最新国标进行振动加速度、机房(如有)、轿厢噪声试验及相应规定的测试项目。 (3) 按技术条件要求进行使用功能试验，并向业主提供检测报告。
1.3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 机房(如有)及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其中与土建相配套的图纸及资料应在一周内提供。 (2) 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装箱单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电梯维护使用说明书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3) 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证明及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等。 (4) 所有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1.4	请投标人提供电梯施工队伍的资质和项目经理的资质材料。
1.5	其它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其他性能参数应符合GB/T10058-2022《电梯技术条件》。
二	技术服务：
2.1	电梯安装以全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2	中标方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 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 (3) 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 投标方应为业主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三年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报价；
2.3	业主向中标方选购零件时，中标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2.4	中标方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于停产前3个月通知业主，以便业主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2.5	在零部件停产前，如果业主还需要的话，中标方应无偿向业主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2.6	免费维保：经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及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负责24个月的免费维保，每月维保不少于2次。如因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买方承担。
2.7	维修响应承诺：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0.5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
三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提供以下数据： (1)轿厢自重 (2)主副导轨规格型号 (3)光幕(注明产地) (4)门机(注明产地)
3.2	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方承担。
▲3.3	底坑爬梯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4	钢丝绳或钢带(注明产地)，其中钢丝绳规格不小于8，如采用钢带：宽度 $\geq 30\text{mm}$ 。
3.5	电梯安装(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临时电源线缆由中标方自理，脚手架钢管自理。
3.6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3.7	所投电梯型号要求：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并提供产品样本，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和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注：

(1) 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具体提及的内容，均需详见对应设计文件、现行清单计价计量规范规定以及工程规范标准；

(2) 其他相关说明详见附件（建设单位确认的编制依据及施工图纸设计答疑）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质保期	电梯的质保期为： ≥ 24 个月，时间从通过当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2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一)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 在提供货物时，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主要部件的原厂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材质证明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件。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通知（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60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业主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3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12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甲方使用。
4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接业主方书面通知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安装施工期：满足总体工程进度同步，安装调试完经监理签字确认同意后（隐蔽工程经监理现场报检），30 日历天内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2%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日内无息退还。
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5%，接到排产通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排产货物合同款的20%作为排产款；乙方货物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价的50%（甲方有权参观乙方商品制造的进度）；所有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且乙方支付给总包配合费后并经甲方(或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5%(支付该款项时承包人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相关部门复审完成且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复审价的98.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满后付清。
7	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如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深化设计、土建勘查、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保护、就位、安装（辅料、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及其它必须响应部分）、超高降效作业费、脚手架使用及搭拆费、成品(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的成品保护、井道整改费(由于电梯承包单位安装过程中对井道造成损坏、工艺本身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土建尺寸不符合标准、不可抗力等原因)、厅门铁皮封堵费、轿厢保护费、临时用梯、工地现场发生的其他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电梯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终验收、调试、培训等交付业主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2、总包配合费：2 %，以设备合同价为基数。由乙方支付给总包单位。（总包配合内容包括配合城建档案归档、必要的土建配合（如填塞浇筑）、场地内机械设备、货物堆放场地等）

		3、乙方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
--	--	------------------------------------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由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____，质量保证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2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____（如有）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XX行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illegible]

注：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